

-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〇〇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(94.02.10)
-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〇〇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(95.03.16)
-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〇〇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(96.08.02)
-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〇〇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(96.08.02)
-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(96.12.20)
-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(99.01.20)
-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(99.07.07)
-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(99.08.12)

第一條 本系實務專題課程宗旨於結合論與實務，訓練學生獨立思考、研究及應用所學之專業知識，養成學生發掘與解決問題之能力，進而提升研究風氣與教學品質。

第二條 實務專題作業方法如下：

- (一) 健康事業管理系實務專題屬必修課程，三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上學期各 2 學分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- (二) 班級分組，每組以不超過 5 人為原則，得視學生人數予以調整。
- (三) 分組完成後，除有特殊理由並經指導老師與系主任同意，否則上、下學期不得更換班級與組別。
- (四) 學生必須於第一學期開課兩週內，完成分組與確認指導老師；四周內需確定專討題目。
- (五) 每位老師指導組數以該學期各班所有組別之平均組數為原則。

第三條 實務專題之成果發表會：

- 1. 以公開成果報告發表方式實施
- 2. 發表時間：每組報告時間為 15 分鐘，其中 10 分鐘為學生口頭報告發表時間，5 分鐘為老師提問、評論及學生回應，必要時予以調整。
- 3. 評審老師：由系上所有專任老師擔任，另亦可邀請相關學者或業界擔任之。
- 4. 優良作品表揚：每班遴選評審成績優良作品予以表揚

第四條 實務專題課程成績考評之標準：

(一) 第一學期:每組依學習態度及研究進度由各組指導老師給予總成績，佔 100%。

(二) 第二學期:

1. 實務專題成績項目包括學習態度、書面報告及成果發表(口頭報告)，由指導老師及專題發表評審委員共同評定。

2. 指導老師依學習態度及書面報告給予評分，佔總成績之 50%；成果發表(口頭報告)成績佔總成績 50%。

3. 成果發表評分項目包括：儀容、台風及報告內容等，各項所佔分數或比例應於發表前經系主任及指導老師討論確認之，並通知所有發表學生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。